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的《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A16528号）等相关材料及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

（二）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；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（洪剑峭）

（俞汉青）

（赵亚娟）

2017年12月25日